



農業部糧食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簡介

柯勝智¹

壹、前言

2020年新冠疫情(COVID-19)後國內外通膨壓力上升，不僅衝擊全球經濟，也造成糧食價格上漲；2022年2月俄羅斯突然對於烏克蘭開戰，頓時區域性衝突升高，加上全球氣候變遷之長期風險，國際重要糧食供應存在高度緊張之不確定性危機。上開事件的發生，不但衝擊我國農產業生產、通路及消費端，而且導引出我國糧食安全之議題。此外我國雖然在100年召開糧食安全會議，決議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，但糧食自給率不升反降，農業部為糧食主管部會，責無旁貸需及早因應突發問題，謀訂定一套我國糧食安全作為。為解決上開議題及多變局勢，除持續蒐集研判糧食供應所需資訊，透過農業部糧食安全推動小組運作，系統調整我國糧食運作，以隨時因應新局勢的挑戰。為使糧食安全推動小組順利運作，爰農業部於113年7月16日訂定「農業部糧食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簡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)，並自該日生效。

貳、重點說明

為有效因應新局勢挑戰，並轉化為農業升級與突破的契機，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計9點，相關重點說明如下：

| 註1：農業部綜合規劃司。

一、糧食定義

本要點定義之糧食，係參照我國糧食生產指數及糧食自給率之十大類產品。因此，本要點所稱糧食，指穀類、薯類、糖及蜂蜜、子仁及油籽類、蔬菜類、果品類、肉類、蛋類、水產類及乳品類等十大類產品。與糧食管理法所稱糧食，指稻米、小麥、麵粉、含稻米量達50%以上之混合穀物，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有別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

為利本小組提高專業管理水平，同時利於有關機關派兼人員，爰訂定本小組任務包含：

- (一) 我國糧食生產、供應、消費、儲備及價格情形之掌握。
- (二) 緊急狀況糧食安全之因應。
- (三) 粮食自給率異動之因應。
- (四) 粮食安全法規訂修之諮詢及建議。
- (五) 其他有關糧食安全等事項。

三、小組委員之組成、任期及規定

考量本小組業務性質特殊，為反映多元意見，委員會人數宜予以彈性，爰明定本小組置委員9~15人，並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1/3，而委員任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任之。此外規定本小組開會頻率及本小組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意見，因此

規定本小組開會頻率為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者、專家參與會議提供意見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設置分組

鑑於本小組綜合領域較廣，爰下設分組幕僚業務辦理單位，故設農糧、水產、畜產及生產要素等4組，並指定農業部4個單位/機關辦理各分組幕僚業務。針對各分組應辦理事項於要點予以規範，即規定各分組應每月盤點、評估轄管糧食與資材之生產、供需、庫存及價格等動態資訊，並每季確認因應措施之可行性於本小組開會時提出報告。

參、結語

由於近來全球氣候變遷幅度更趨嚴重，出現超大洪水氾濫或嚴重乾旱，導致糧食歉收情形不斷；又因地域政治戰亂等因素導致糧食價格大漲，國際糧食生產國甚至出現糧食保護主義，限制糧食出口，因此檢視糧食安全自主性確有必要。農業部透過糧食安全推動小組設置，定期盤點國內重要糧食及生產資材供應情形，並持續精進糧食供應之緊急應變策略，讓承平時期之糧食得以供應無虞，以及當我國面臨重大危機時，仍可確保糧食穩定供應。